

### 將來商業銀行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變更/終止 暨約定書

立申請暨約定書人(以下稱「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企業(法人)網路銀行服務,並約定如下,請 惠予辦理。

壹、立約人/聯絡人基本資料	- 青、	立然	1人/	聯系	各人	基	木	沓	料
---------------	------	----	-----	----	----	---	---	---	---

一、基太資料

	金件 大川	
	户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貳、	申請/變更服務項目	
	一、服務功能	
	□申請查詢及交易服務	□變更服務
	□臺幣單筆約定轉帳(依參、第二點約定之轉入帳號)	□註銷企業網路銀行服務
	□臺幣單筆非約定轉帳	
	備註:	
	二、系統管理者	
	首次申請□一位系統管理者	
	□二位系統管理者	
	□簡易使用者(無系統管理者)	
	密碼重置(含密碼忘記、啟用密碼函遺失等)	
	□系統管理者(如有雙系統管理者預設同步密碼重置	至)

#### 參、申請限額/轉帳服務約定

一、臺幣交易限額與約定轉出服務功能(未勾選者,依預設限額約定)

(註)除另有約定外最高限額,單筆轉帳/整批薪轉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000 萬元,且每日曆日累計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5,000萬元(單筆轉帳及整批薪轉限額採合併計算)。

新增	變更	刪除	臺幣帳號	單筆轉出限家	Ą	每日曆日累言	十轉出限額
				□限	萬元	□限	萬元
				□限	萬元	□限	萬元
				□限	萬元	□限	萬元
				□限	萬元	□限	萬元

#### 二、新增或删除約定轉入帳號

<u>新</u>	刪	銀行名稱	銀行代碼	<u>戶名</u>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轉入帳號
增	<u>除</u>		(國內7碼代號)			

-	

## 將來銀行

經辦:

功能別:□1. 電子憑證解禁 (1)憑證序號: (2)載具序號: 伍、憑證費用授權扣	電子憑證申請,數量 □ 5.電子憑證過期 功能別勾選2至5年 功能別勾選6者, 繳 納包括但不限於「憑	青經由 貴行之憑證系統,向台灣 一張;憑證載具申請,數量_3 重新申請 □ 6.載具密碼函重新申 者,請填寫憑證序號 請填寫載具序號 證載具」、「電子憑證費用」等	□ 2.電子憑證撤銷 □ 3.電子請 □ 7.載具單獨申請 □ 張 □ 7.載具單獨申請 □ 張 □ 7.載具單獨申請 □ 張 □ 7.載具單獨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子憑證暫禁□ 4.
□新臺幣活期性存	款第			
	行服務申請/變更/終止	暨約定書審閱期間(請則一勾選):	<b>幸 (砂明地明で小エロ</b> )	
□立約人特」	比聲明,對 貴行企業 間(五日以上)審閱全報 領取方式	月日攜回並審閱本約定 詳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變更/終止暨終 部條款且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	的定書、企業網路銀行服務費用 / 各項約定。	
	部領取 密碼函/憑證載具/憑證	□系統管理者密碼函 份;□憑證載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申請/變更/終止豐 。 。 。 。 載具密碼函交付指示,指定交付/ 「制式簽收回函eMAIL/傳真,至 」	E約定書 員	,
指定交付人	連絡電話	eMAIL 或 傳真號碼	交付地址	
上致 將來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約人(公司名稱):		(請加蓋授權印	鑑)
	負責人:		(請親簽並加蓋	授權印鑑)
8	充一編號: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銀行內部填寫	欄位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一份由將來商業銀行留存,一份交由客戶收執

驗印:

主管:



#### 將來商業銀行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約定書

立約人與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茲為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客服專線:(02)8979-6600

企業網路銀行網址: https://nebweb.nextbank.com.tw/

將來銀行營業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6樓

上述 貴行資訊若有更新, 貴行得公告於 貴行官網最新銀行資訊,立約人並得隨時連上 貴行網站首頁,自行參考。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服務約定書係立合約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 貴行間就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使用及提供,包括現有及爾後新增之服務項目或功能,所訂定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服務約定書之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 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立約人與 貴行間經由電腦或系統及網路連線互相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 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五、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六、憑證載具:係指供憑證儲存之硬體,具一定安全規格,供使用者於交易放行時使用。
- 七、電子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資料訊息,用以確認電子憑證申請者之身分,以數位簽章簽署電子文件之服務,包括「轉帳交易服務」、「檔案傳輸類服務」及之後企業網路銀行新增應使用憑證之各項金融服務。

#### 第三條 網頁之正確及安全性

- 一、立約人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前,應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客服電話(02)8979-6600詢問。
- 二、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客戶之權益受 損。

####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 貴行及立約人均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送及接收。
- 二、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 一、 貴行接收立約人或立約人接收 貴行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知、簡訊、eMAIL、公佈於 貴行網站等以下簡稱「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
- 二、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後,應對數位簽章進行檢核,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 所發送之電子訊息,若為非發送日所需立即處理之電子訊息,立約人同意以發送時與 貴行所約定之情況為準。
- 三、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訊息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 用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四)、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二、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結果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 貴行確認。

#### 第七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雙方約定方式公告之各項交易之服務時間時, 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 第八條「系統管理者(或稱授權管理者)」及「授權管理」

- 一、系統管理者:立約人依 貴行提供之「系統管理者密碼函」成功登入企業網路銀行者,即為系統管理者,系統管理者擁有 授權管理(設定)交易最高權限。
- 二、系統管理者應於立約人申請企業網路銀行後<u>30天</u>內,依系統管理者密碼函上方之初始「系統管理者代號」及「密碼」登入企業網路銀行並立即執行變更;倘未於申請日起30天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程序,該密碼函即作廢,立約人應<u>與</u> 貴行以書面申請「系統管理者密碼重置」,密碼忘記或錯誤連續達五次亦同。
- 三、系統管理者負責管理(設定)內部使用者人員之交易權限及簽核流程等功能。

#### 第九條 合法授權與責任

- 一、系統管理者啟用授權管理所設定之「角色」與「使用者人員」於授權所為之行為視同於立約人之行為,若因角色與使用 者人員行為所致立約人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負其責;若致 貴行或第三人受有損失,立約人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立約人瞭解依「使用者代碼、密碼」登入使用企業網路銀行所為之任何交易,該風險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控管。為減少授權風險之發生,立約人得透過系統管理者啟用授權管理設定簽核流程、使用交易覆核機制,加以控管帳戶之交易活動,惟立約人並應瞭解簽核流程仍屬有授權風險,亦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控管。

#### 第十條 電子憑證/憑證載具

- 一、立約人使用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之憑證服務,供 貴行檢核立約人電子訊息之效力,憑證之期限、使用範圍及憑證用戶之 相關義務,悉依憑證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二、立約人瞭解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如同紙本之印鑑證明,同意以與 貴行約定之憑證作為 貴行企業網路銀行憑證類服務 之交易認證依據,經 貴行檢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無誤, 貴行即得依企業網路銀行接獲之各項服務指示,按本約定書之 約定提供相關服務,倘因立約人操作不當等情事造成立約人之損害,概與 貴行無涉。
- 三、立約人對於經由 貴行申請之憑證,若懷疑登入憑證系統之密碼,可能遭他人得知或電腦故障致無法再使用憑證,或憑證 遺失、遭竊盜、搶奪、複製時,立約人應向 貴行提出申請,惟提出申請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立約人同意自行負責。 四、電子憑證相關辦理事項:
  - 1.申請辦理憑證「暫禁」,立約人可以網路或書面申請辦理。
  - 2.申請辦理憑證「撤銷」,立約人應以書面申請辦理。
  - 3.憑證已設定為「暫禁」時,立約人應以書面申請憑證解禁。
  - 4.憑證到期前三十天,立約人同意自行登入企業網路銀行辦理「憑證展期」作業。
  - 5.憑證已到期或逾期時,立約人應以書面申請辦理重新申請。
  - 6.若為重新申請憑證,立約人同意 貴行核發新電子憑證嗣後所有一切使用規定及手續費用之收取,均依 貴行「將來商業銀行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五、「憑證載具密碼」若連續錯誤達**五次**即被鎖定,若遺忘該密碼或該密碼被鎖定,立約人應以書面辦理申請憑證載具密碼 重置後,始得繼續使用企業網路銀行之服務。

#### 第十一條 轉帳類交易服務

- 一、立約人首次申請使用企業網路銀行,除另有約定外,於 貴行所開立之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皆應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轉帳 交易服務,需事先以書面向 貴行約定轉出帳號,(除支票存款、定期存款、聯名戶、備償專戶及籌備處帳戶外),之後新 開立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亦同。
- 二、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間轉帳,單筆轉出、單日轉出及整批薪轉依照本行規定限額為新臺幣5,000萬元整(前述單筆轉帳及整批薪轉限額採合併計算),惟 貴行得依需要對立約人之帳戶資金移轉交易另訂每筆轉出最高限額及每日轉出總額度限制。

# 料來銀行

- 三、立約人使用轉帳交易服務(含檔案傳輸類服務之線上扣款),係由 貴行依立約人之付款指示,透過網際網路,將款項轉入自行(指 貴行各分行間之交易)或跨行(指 貴行與其他銀行間交易)之帳戶。立約人為付款指示時,應仔細檢核入戶帳號、戶名與金額,始予放行確認。倘因立約人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帳號、戶名與金額等資料輸入錯誤,至轉入第三人帳號或誤轉金額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四、立約人使用企業網路銀行時,依設定簽核流程,由立約人自行設定控管並確認受款帳號及戶名無誤,因轉帳所生之相關 手續費,逕自立約人約定之轉出帳戶內扣取,立約人不得異議。
- 五、立約人為臺幣跨行轉帳交易,如因收款行、收款帳號、收款人戶名等資料輸入錯誤,由 貴行將退匯款項逕至撥回原轉出帳戶,跨行匯款手續費不予退還,因退匯導致之錯誤或損失,立約人自負其責。
- 六、立約人使用企業網路銀行辦理轉帳作業(含整批轉帳),其匯費概依 貴行收費標準計付。
- 七、 貴行若因設備故障或立約人轉帳款項交付時間延誤等原因致轉帳無法如期辦理時,同意 貴行得臨時停止作業,通知立 約人自行處理,或立約人同意後由 貴行改於次營業日辦理。
- 八、付款指示訊息若屬跨行交易者,傳送之付款指示訊息中,包括轉入帳戶之收款銀行、收款帳號及收款戶名(或統一編號) 等。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逕以通匯系統或其他跨行系統匯出款項,此匯款作業, 貴行對轉入帳戶之收款銀行、收款帳號 及收款戶名(或統一編號)之正確性,不負認定之責,需依入帳銀行之檢核標準進行檢核之。

#### 第十二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本服務除因 貴行服務系統暫停開放外,原則上 24 小時/365 天提供立約人使用,各項交易之服務時間,銀行得另行約定服務時間並以雙方約定方式公告。
- 二、本約定書所約定之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次數限制、貨幣單位等,除另有約定外,由 貴行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權利,且於雙方約定方式公告。立約人自公告指定調整之日起願依調整後新規定辦理。
- 三、立約人同意使用企業網路銀行時,以雙方約定方式為通知方式。
- 四、如經 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企業網路銀行有遭他人非法使用之虞時, 貴行得終止或暫停立約人使用企業網路銀行之部分或全部服務項目。
- 五、立約人同意如因 貴行、其他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憑證機構、電信業者或資訊業者等之電腦系統或通訊設 備故障或因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相關系統或設備無法運作時, 貴行得暫時停止各項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並同意 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
- 六、立約人收到申請書、系統管理者密碼函、憑證載具及憑證載具密碼函等文件後,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於十四個營業 日內回覆「申請書/系統管理者密碼函/憑證載具/憑證載具密碼函簽收回函」至 貴行留存,若逾上述期限內未回覆 貴行, 貴行得將其註銷憑證或密碼函。

#### 第十三條 費用

- 一、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書服務之日起,願依 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及相關費用,並授權 貴行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 自動扣繳。
- 二、 貴行所訂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網路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 終止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立約人應付 貴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立約人應 另行支付,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 第十四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 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二、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者, 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其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 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於三十日內返還予 貴行。

#### 第十五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 一、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立約人對 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三、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書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 第十六條 交易核對

# 料 將來銀行

- 一、立約人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 二、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方式覆 知立約人。

#### 第十七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 一、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不負更正責任,惟 貴行同意 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負責更正,並同時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

#### 第十八條 資料安全

- 一、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
- 二、因第三人破解授權使用者代號和密碼而入侵網路系統(駭客行為),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其危險。

#### 第十九條 保密義務

除法律規定或立約人同意外,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書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第二十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一條 紀錄保存

- 一、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 二、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客戶終止約定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銀行終止約定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客戶終止本約定書:

- 一、立約人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約定書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重整者。
- 三、立約人違反第十七條(資料安全)至第十八條(保密義務)之規定者。
-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立約人同意如本身、負責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受法務部、聯合國、美國、歐盟、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立約人不配合 貴行審視(包括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或經 貴行研判其所有之帳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第二十五條 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同上)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同上)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書: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基本資料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或最新變更之eMAIL信箱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或eMAIL信箱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或eMAIL信箱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立約人基本資料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eMAIL信箱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第二十七條 法令適用

關於本約定書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八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 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九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三十條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 貴行相關規定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



### 將來商業銀行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茲向	貴行申請企業網路銀行,	同意支付(或變更)相關費用	]如下,請惠	予辦理。	
立約人					
戶名	中文:			統一編號:	
	英文:				
憑證載具,及電	子憑證認證費繳納方式:				
□授權 貴行逕自	立約人帳戶	扣繳相	目關費用。		
□其它方式:					
付款服務費用約	宝□新揃□修改				
□臺幣轉帳/匯	跨行單筆金額 200 萬以	 下:每筆   元			
款手續費					
	跨行單筆金額 200 萬以	上每增加 100 萬: 每筆	元		
□其他費用 (如:開辦費、					
- (効・ 州州 貞 、 - 憑證載具或電					
子憑證認證費					
等)					
加ノーシャカル	· 哈				
銀行內部填	- 局欄位		1		
		主管:			